

一场没有硝烟的反腐战

——湖南省浏阳市财政普法反腐促廉纪实

徐松竹●

近几年,湖南省浏阳市财政系统与纪检监察、税务、审计部门协同作战,在财政监督、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监控财权运行、堵截腐败漏洞的重大举措,在财政普法反腐促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。

广辟学法新径 夯实普法促廉之基

清廉政风由学而新,依法治财由学而进。浏阳财政系统围绕“学以立德,学以修身,学以培智,学以陶情”目标,广辟学法新径。

实施学法分层指导制度。针对财政干部层次多样、素质各异、职能相殊的特点,改“一锅煮”为“分槽喂养”,加强学习的针对性。首先,注重党组成员依法决策的学习。每年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2次,内容侧重如何依法决策。近5年来结合学法,围绕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工业园、制造基地等多项建设投资决策,党组中心组成员深入乡镇部门专题调研、现场办公,使这些重大事项决策前,都按程序进行法律咨询、专家论证、听证公示、人大审核,避免了决策的随意性、寻租性。其次,注重财政骨干典型引路的学习。5年来举办财政骨干培训班8次。聘请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师大法学院、湖南大学的专家讲授财政法律法规。全市乡镇、部门、企业受培人数达98.5%。他们运用所学法规开展财政调研,形成

调研报告70余篇,其中有重大价值进入领导决策视野、获优秀调研成果奖的报告19篇。乡财政体制调研被市政府采用,在全国首创“划分级次、稳定基数、超收分成、欠收自补、保上活下、一定三年、适度向乡镇倾斜”的财政管理体制,促进了收入结构和利益分配格局的优化,湖南省财政厅充分肯定并推广;出口退税调研促成市政府出台应对政策,使浏阳成为长沙地区唯一不要县级财政承担的县(市)。再次,注重普法宣传。每年的“12.4”是全国法制宣传日,浏阳市财政局积极组织干部走上街头,在繁华街道和各乡镇集镇张贴法制宣传标语,免费发放宣传资料,设立法制咨询台。在报刊、电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刊登财政法制宣教稿件,制作财政普法台历、光盘送发全市,寓教于乐。按照“财政法制教育从娃娃抓起”的理念,在全市487所中小学校组织学习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统编教材,五年来向中小學生发放法制宣传资料5万份,举办财税法制讲座12次,为学生将来成为奉廉守法公民奠定了基础。

实施学法述学考评制度。每年结合学法考试组织一次财政学法述职,聘请人大代表、纪检监察、民主党派考核评议,将考评结果、考试成绩与领导干部任免升降、年度考核、奖金收入挂钩,充分发挥述职的“镜子、尺子、鞭

子”作用,促使财政干部刻苦学习财政法规知识。市财政局2004年121人参加《行政许可法》学法考试,80—100分达111人,占总人数92%;76—79分只有10人,仅占8%。

实施学法合格准入制度。对执法人员和新录公务人员实行岗前法律知识培训考试,合格者方可凭证上岗执法,从源头上堵死了“法盲”漏洞。2001年3月,会计委派中心新录20名公务人员培训合格上岗。2003年3月,72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,有3人获行政执法监督证,69人获行政执法证,促使财务人员依法行政。

科学规范执法 探索普法促廉之策

为规范执法,浏阳建立“三制”:建立执法责任制,由权力本位向责任本位转移;建立执法公示制,由暗箱操作向阳光行政转移;建立错案追究制,由“约之以理”向“裁之以法”转移。坚持“三必”:虑必及法,言必合法,行必循法。实现“三依”:依法,不与法律相悖;依权,以公权者身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进行;依序,符合法定程序。从而有效避免了财政“许可标准不一,范围失控;处罚畸轻畸重,显失公正;奖励为善不显,贫弱不恤”的腐败顽症。

规范日常财政执法。一是整治会计秩序。针对会计造假、企业偷税日趋

突出的问题，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，在占全市企业总数90%以上的中小企业中举办《会计法》培训12期，受训会计2000人次；建立会计机构登记、会计人员注册、会计中介代理等制度；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，出台奖金福利补贴发放办法，规范13项支出标准。近三年来，会计委派中心拒付违规支出2018笔1035万元，盘活间隙资金3007万元，有效遏制了财政“跑冒漏”。2005年7月，浏阳市财政局被评为长沙市会计工作先进单位。二是严把非税收入管理关。以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为“尚方宝剑”，在全省最早建立“单位开票，银行收款，财政管理，政府统筹”的全新执法模式，有效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。2004年非税收入达1.83亿元，占年初任务的101.1%；2005年上半年完成0.81亿元，占年初预算的76%。三是政府采购公平竞争。认真贯彻《政府采购法》，实行采购报批、市场考察、商家准入、投标开标、中标付款制度化、文书化，坚持采购内容、程序、纪律、价格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使采购全程泾渭分明，巨细毕现，监察有据。2004年全市进入会计集中核算的168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政府采购，采购金额达1.6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0.9%，节资2795.4万元，节资率15%。四是基建审查依法把关。不为利所动，力排来自甲乙双方、设计测绘等各方因部门利益带来的巨大压力，坚持依法公正审查。2004年完成基建预决算审查项目426个，审查金额3.81亿元，审减金额1亿元，审减率达26.4%，比上年增长6个百分点，居历史最高水平。经抽查5个项目，审误率均在1%以内，守住了建设领域反腐拒贪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对移民补贴、退耕还林粮食补贴发放10次跟踪督查，确保党的惠农政策依法落实到位。

规范企业改制执法。针对国有集体企业改制，在全国县（市）级率先成

立拍卖行，以《拍卖法》清路扫障，严把拍卖标的、拍卖程序、拍卖纪律“三关”，严格“先申报，后处置”制度。浏阳酒厂资产由股东彭阳以1326万元买断产权，比原价200万元增加1126万元，增幅达563%。2004年拍卖资产70宗，金额4892万元，增加920万元，增幅23%；成交产权58个，成交金额3368.8万元，用于职工安置2273万元，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1096万元。近年来，全市1751家国有集体企业全部成功拍卖，安置职工资金达数亿元，从而斩断了“私下拍卖，变相贱卖，随意甩卖，借卖侵公”的腐败祸根，有效化解了金融风险，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使这场涉及数十万群众的“牵筋动骨”的工程平稳过渡，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。市拍卖行被评为“湖南省拍卖先进企业”。

规范税收征管执法。浏阳实行“定税与收税全面分离”，依率计征，公平征税，从而实现了税收征管由“讨债型”向“自缴型”、“被动型”向“主动型”、“分散型”向“集中型”的三大跨越。2004年仅耕地占用税就入库1558万元，为“四五”普法初期2001年的3倍，是90年代10年的总和；契税入库900万元，为2001年的5倍，是1991—2001年11年的总和。

加强法制建设 开启普法促廉之源

健全财政审计监督机制。浏阳在全国最早实行了财政罚缴分离、收支两条线制度，罚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，执法经费列入预算保障。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处罚后，被罚者到指定金融机构缴纳罚款，从而解决了长期来“靠罚款搞创收，靠违法养执法”的腐败问题。树立“消赤也是清廉，还债也是政绩”的理念，在全省率先跟踪监管乡镇债务，严令未完成消赤减债目标任务的乡镇，不得购买小汽车和兴建办公楼，促使全市乡镇消赤减债1.7亿元，占负债总额的33%，其经验做法在全

省消赤减债工作会议上典型发言推广。在湖南省首家开通粮食直补网络系统，将农民补贴账目公开挂网“缩干水分”，创造了10秒钟发完全市32万农户粮食补贴的奇迹，有效防范了层层私吞克扣行为。

健全财政反奢倡俭机制。“贪污百元有人管，浪费万元无人问”。长期以来，奢侈浪费、人浮于事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。浏阳围绕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目标，出台制止奢侈浪费的若干规定，明令各单位严格按照“以收定支，量入为出”原则编制预算，连续四年实施节支1000万元工程，使接待、通讯、会议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压到最低限度。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，2002年以来分流干部职工833人，清退临聘、代课及富余教师1807人。按照“依法、自愿、适度”的原则并村，全市村数由1998年的1048个撤并到目前的423个，精减村干部1316人，节约了支出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健全财政服务经济机制。2004年以来，财政直投5000万元，融资1.6亿元扶持生物医药园和机械制造园建设，促进两园税收达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3%。安排花炮业改造、科技、流动资金5080万元，促使花炮业新建5个集团，税收贡献率达44%。世界27国在浏举办花炮论坛，缔结《浏阳宣言》，确立浏阳为国际烟花协会总部永久所在地。投入和争取上级扶持农业水利资金8063万元，提升了农业产业化水平。投入1395万元举办湖南旅游节开幕式和申报国家旅游城市，促进了商贸旅游业的发展。

经济由政清而兴，社会由官廉而稳。2004年浏阳财政收入迈上12亿元台阶，为“三五”普法末期2000年的2.4倍；实现GDP12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.5%，综合实力跃居全省县（市）二强。一个政通人和、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，屹立在风光秀丽的浏阳河畔。●（作者单位：湖南省浏阳市政府办公室）